（上接A18版）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吉祥航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均瑶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注册资本：	8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	021-51155831
传真：	021-51155831
网址：	http://www.juneyao.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11,831,909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上海吉道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5室
邮政编码：	200030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电话：	021-51155501
传真：	无
网址：	无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89,041,096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上海吉道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结构调整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邮政编码：	100032
注册资本：	13,10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	010-83271700
传真：	010-83271742
网址：	http://www.cctfund.cn/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73,972,602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结构调整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结构调整基金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51.72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5.13	-
上海勋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75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6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4.38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3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30,801	0.9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72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946,480	0.67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0.67	-
合计	7,458,015,850	76.0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9年8月30日（股份登记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45.28	-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5.26	589,041,09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4.49	-
上海勋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16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0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3.84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2.78	311,831,90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	2.45	273,972,6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08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96	219,400,137
合计	8,555,684,784	76.37	1,394,245,74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677,777	3.45	1,394,245,744	1,911,923,521	11.67
人民币普通股	-	-	1,394,245,744	1,394,245,744	8.5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677,777	3.45	-	517,677,777	3.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7,585,682	96.55	-	14,467,585,682	88.33
人民币普通股	9,808,485,682	65.45	-	9,808,485,682	59.8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659,100,000	31.09	-	4,659,100,000	28.44
合计	14,985,263,459	100.00	1,394,245,744	16,379,509,20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6,379,509,203股，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财务费用，有利于进一步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东方航空后续发展引入资金以加强机队规模和其他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将有助于东方航空进一步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合理扩充机队规模；有利于东方航空拓展航线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出行服务，长期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空间进一步拓展，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和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东方航空后续发展引入资金以加强机队规模和其他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将有助于东方航空进一步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合理扩充机队规模；有利于东方航空拓展航线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出行服务，长期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项目完成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为东方航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并使东方航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不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本次发行后，东航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陈淑绵

项目协办人：黄慈

项目组成员：贾晓亮、李琦、周江、黄梦玮、秦晗、秦翰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40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徐辉、陈复安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孟冬、季宇亭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1号）；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6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祥航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19,400,137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1.96%，持有公司H股股份比例为0.23%，持有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1.41%；均瑶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11,831,909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2.78%，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1.90%；上海吉道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89,041,096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5.26%，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3.60%；吉祥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517,677,777股，认购后持有公司H股股份比例为10.00%，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3.16%。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59,214,730.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191,780.79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440,022,94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市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市